

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材料报送要求

(报至各街道乡镇邮箱)

一、命名要求

1. 创建 1 个文件夹，命名为“学生姓名+电话”。

2. 在文件夹中创建 4 个小文件夹，分别命名为“在延务工就业材料”、“在延实际住所居住材料”、“北京市居住证”、“全家户口簿”。

3. 按照《延庆区 2022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实施细则》中的要求准备四项材料，拍摄照片根据类别放入命好名的 4 个文件夹中。

4. 每张照片要以内容命名，如“母亲劳动合同”、“父亲社保权益记录”等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1. 照片要清晰、真实，避免因重要信息无法识别造成的审核延误。

2.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须于 5 月 5 日至 5 月 31 日，将相关材料整理完毕，并按时报送居住地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，相关部门会及时审核。

3. 为确保材料审核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请适龄儿童监护人保持手机畅通，便于相关部门联系沟通。